# 推进完善安全生产督管措施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0

*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为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是，随着我市进入加快发展、调整转型、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一、坚决抓好“打非治违”。各县...*

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为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是，随着我市进入加快发展、调整转型、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一、坚决抓好“打非治违”。

各县区和乡镇政府是“打非治违”责任主体，做到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各级国土、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严禁推诿扯皮。对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事故等单位都要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告。市政府设立专门办公室，接受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举报电话： （白天）； （夜间）。对举报查实的，视企业违法情节轻重，分别对举报人给予 万元- 万元的奖励，并对所在县区按查实一起扣 万元进行处罚。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打非治违”行动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

二、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按照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的原则，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各县区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针对督查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研究，逐问题、逐隐患、逐部门、逐企业落实任务，严格按照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市安监、国土资源、公安、环保、工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并跟踪督查落实。务必做到排查要认真、整改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对整改无望或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

三、强力推进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落实。

依法健全安全或技术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全市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时限，安装使用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依法严格加强安全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安监部门要依法加强综合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加强矿权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爆炸物品管理。工商等部门要严厉打击无照经营。市安委办要建立完善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企业开展严格执法检查，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五、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深刻汲取“问题乳粉”事件教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重点加强对食品重点品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质量监管。严格对葡萄酒生产、经营、餐饮消费等各环节和与葡萄酒生产相关的行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涉嫌造假售假的企业，一律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依法依规从严处置，严厉打击。建立健全监管和约束机制，凡群众举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情况，经市有关部门核实，给予举报人与案值相应的奖励，最高奖励人民币 万元。严格落实集体用餐卫生监督措施，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掺杂使假、过期霉变、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确保不出任何问题。充分发挥工商 、农业 、质监 、卫生 、药品监管 等部门的投诉举报热线电话作用，全面受理社会举报投诉，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联合办案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六、严格安全责任追究。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区和监管部门年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凡经群众举报，每查实一起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对县区政府处以 万元的处罚；凡乡镇辖区内存在盗采行为、县区辖区内存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的盗采行为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对所在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追究非法违法企业责任。凡是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全部立案查处；凡雇佣涉黑人员暴力抗法、欺行霸市的，要从重打击，坚决绳之以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